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1-45 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23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合计214.17万元。现因本次收到财政补贴的累计额度已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补贴情况公告如下：

###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根据中共常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常德香米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市农业农村局拨付的“常德香米”产业发展奖励资金7万元。

2、2021年11月5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行指【2021】70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10万元和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经费0.2万元。

3、2021年11月26日，根据常德市鼎城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关于印发《常德市鼎城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期）使用计划》的通知（常鼎农管发【2020】3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市鼎城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常德香米”品牌建设奖补资金152万元。

4、2021年12月9日，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

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年）》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17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21.53 万元。

5、2021 年 12 月 20 日，根据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大通湖大米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大办发【2020】40 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收到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拨付的“支持加工生产”奖励资金 10 万元。

6、2021 年 12 月 23 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64 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收到临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13.44 万元。

##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23 日收到的 214.17 万元补贴资金计入 2021 年的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